

臺灣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催收業務人員【F9105 - F9107】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8 題，每題配分 1.25 分，共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配分 20 分，共 40 分】。
③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 1 部份：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8 題（每題 1.25 分）

【4】1.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 ②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③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 ④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但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2】2.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行為在法律上謂之：

- ①緊急避難
- ②正當防衛
- ③自助行為
- ④無因管理

【4】3.依民法對於「違約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 ②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 ③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④違約金過高者，法院仍必須尊重雙方契約自主之約定

【2】4.依民法規定，關於「合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 ②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分別共有
- ③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 ④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2】5.依民法規定，關於「合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會員及會首，其身分可以為「法人」
- ②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 ③會首得兼同一合會之會員
- ④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3】6.民法對於法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②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③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
- ④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1】7.下列何者為二年時效請求權？

- ①旅店住宿費
- ②贍養費
- ③租金
- ④紅利

【1】8.老王為失蹤人口，長期隱居山林被尋獲，僅知悉為民國 30 年出生，對於確定之月、日不清楚，依民法規定，對於其出生月、日應如何推定？

- ①七月一日
- ②七月十五日
- ③六月三十日
- ④六月十五日

【3】9.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此種法律行為謂之：

- ①意定代理
- ②共同代理
- ③表見代理
- ④法定代理

【4】10.下列各種「不當得利」行為，何者得以請求返還？

- ①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②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③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④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

【3】11.民法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規定為何？

- ①可以預先免除
- ②由當事人協議
- ③不得預先免除
- ④依事件性質決定

【2】12.民法對於租賃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 ②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出租人負擔
- ③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④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13.依民法規定，對於債權讓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 ②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 ④債權之讓與，應經債務人同意

【2】14.有關贈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屬於無償行為
- ②一方意思表示贈與即生效
- ③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得撤銷贈與
- ④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1】15.甲將房屋出租予乙，因無特別約定禁止轉租，所以乙又將房屋一部分分租予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乙轉租給丙依法不合
- ②因丙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應由乙負擔
- ③乙如果有積欠房租或造成其他損害，甲可以對乙置於房屋內之物行使留置權
- ④丙之租期不得超過乙與甲所定之租期

【4】16.依民法規定，有關使用借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 ②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 ③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④使用借貸在性質上皆屬於雙務契約

【3】17.當事人間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為：

- ①委任
- ②僱傭
- ③承攬
- ④合夥

【4】18.對於遺失物拾得，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拾得人可主張請求遺失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的報酬
- ②拾得人如為公共場所之管理人亦可請求報酬
- ③遺失物價值如為新臺幣 500 元，自拾得日起 15 日未領取，可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
- ④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3】19.民法對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②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③抵押權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 ④調整可優先受償分配額時，其次序在先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保證人者，於因調整後所失優先受償之利益限度內，保證人免其責任

【3】20.民法對於承攬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 ②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 ③以特約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即使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特約仍有效
- ④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2】2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遇有下列何種情形，不得聲請法官迴避？

- ①法官之配偶為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而不自行迴避者
- ②法官之配偶為該訴訟事件之證人，而不自行迴避者
- ③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而不自行迴避者
- ④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而不自行迴避者

【3】22.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係指下列何種立法原則？

- ①自由心證原則
- ②間接審理原則
- ③直接審理原則
- ④證據法定原則

【4】23.有關公示催告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 ②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
- ③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 ④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判決為之

【4】24.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何種救濟？

- ①10 日；抗告
- ②20 日；抗告
- ③10 日；異議
- ④20 日；異議

【3】25.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稱為：

- ①公示送達
- ②寄存送達
- ③補充送達
- ④留置送達

【2】26.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幾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 ①5 日
- ②10 日
- ③20 日
- ④30 日

【請接續背面】

【3】27.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利。但下列何種訴訟行為無須受特別委任？

- ①上訴
- ②反訴
- ③抗告
- ④再審

【3】2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當事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 ②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 ③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 ④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3】29.有關專屬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 ②第三人撤銷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 ③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專屬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④因不動產之物權分割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2】30.有關當事人書狀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
- ②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無須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 ③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 ④當事人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4】3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 ①一個月
- ②二個月
- ③三個月
- ④四個月

【2】32.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後，不得向下列哪一法院為之？

- ①受訴法院
- ②原告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 ③受訊問人住居地之地方法院
- ④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3】3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 ①三萬元
- ②五萬元
- ③六萬元
- ④十萬元

【2】34.下列何者非提起再審之事由？

- 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②當事人於訴訟已經合法代理者
- ③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④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

【4】35.下列何種案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①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②因請求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③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④因不動產租賃或消費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2】36.有關反訴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 ②反訴，與本訴行不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亦得提起
- ③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
- ④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2】37.有關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②訴訟代理權，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
- ③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 ④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3】38.除法官有適用迴避之規定外，法院之職員中，下列何者無準用迴避之規定？

- ①司法事務官
- ②書記官
- ③法警
- ④通譯

【3】39.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之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①5日
- ②10日
- ③20日
- ④30日

【1】40.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不變期間已逾幾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五年
- ④十年

【4】41.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法院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上揭公告之效力，除該條例別有規定外，自何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 ①最初揭示之翌日
- ②當事人知悉日
- ③送達當事人日
- ④最後揭示之翌日

【1】42.張三想向法院聲請更生，以解決其債務問題，請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不能逾新臺幣多少元？

- ①1,200萬元
- ②2,000萬元
- ③1,000萬元
- ④500萬元

【2】43.下列哪一種債務不會因債務人聲請清算法院裁定免責而受影響？

- ①已申報之自助會錢債務
- ②已申報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 ③已申報之支票票款
- ④已申報之信用卡卡債

【1】44.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②免責裁定確定時，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
- ③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符合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 ④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2】45.關於強制管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乃係就已查封之動產所為之者
- ②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付強制管理
- ③強制管理之管理人由債權人與債務人合意選任之
- ④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

【3】46.甲對乙提起返還新臺幣100萬元借款之訴訟，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其後甲據該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乙之下列財產中，何者屬於執行法院得為查封者？

- ①第三人丙借給乙配戴之滿天星鑽錶
- ②祖宗牌位
- ③已出版之熱門小說
- ④一個月間生活費

【2】47.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何種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 ①查封命令
- ②扣押命令
- ③移轉命令
- ④禁止命令

【2】48.關於不動產之查封方法，下列何者錯誤？

- ①揭示
- ②執行人員實施占有
- ③封閉
- ④追繳契據

第2部份：非選擇題2大題（每大題20分）

題目一：

請回答下列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問題：

(一)

- 1.民眾申請前置協商應向哪一個金融機構申請？【1分】
- 2.應如何申請？【5分】
- 3.若金融機構債權已移轉給第三人，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2分】
- 4.雙方協商成立時，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2分】
- 5.雙方協商不成立時，金融機構應如何辦理？【2分】

(二)更生方案之內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應記載哪些事項？【3分】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請舉出債務人在何種情形下（列舉4種即可）法院應為不為免責之裁定？【5分】

題目二：

債權人X依據法定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Y之A房地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拍賣A房地，由Z拍定，但A房地上設有抵押權或地上權、租賃關係等負擔。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關於處理題示情形之立法例有幾？其主要內容為何？【10分】

(二)我國法律對此問題採取如何之規範方式？【10分】